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848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海棠区鸿龙惠超市店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9006MAC266H40B，经营者姓名：龙志为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198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，联系电话：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于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大道 286 号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十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、案件线索移送函（三市监移送（2024）01-121 号）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99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在我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三项、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第 6 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非法财物：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“雀巢鹰唛低脂原味调味奶酱”（净含量：185g）2 支，货值金额：叁拾圆整（¥:30.00）；

2. 没收违法所得：壹拾伍圆整（¥:15.00）；

3. 罚款人民币：玖仟圆整（¥:9000.00）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玖仟零壹拾伍圆整（¥:9015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或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请扫码缴纳罚款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